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HIO PRO (VIETNAM) SPORTING GOODS COMPANY LIMITED 全部註冊資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全部出售資本，代價為2,500,000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賣方由朱國耀(為買方一名董事(即朱振民先生)的兒子)全資擁有，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賣方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規定已達成，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收購守則之涵義

目前，本公司須受收購守則第4條的限制。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構成本公司之阻撓行動，因此(除非要約人同意買方將會訂立之收購事項則作別論)，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收購守則第4條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收購守則第4條而言，本公司已獲得要約人書面同意買方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後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一定達成，故無法保證收購事項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希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資本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相當於Hio Pro (Vietnam) Sporting Goods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註冊章程資本61,520,000,000越南盾之全部實繳章程資本(「**出售資本**」)，代價為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38,295港元)(「**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希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出售資本。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經營一間高爾夫球設備製造廠(「工廠」)，該工廠地址為Lot CN 8.2, Nam Cau Kien Industrial Park, Thien Huong Ward, Hai Phong City, Vietnam。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500,000美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繳足註冊章程資本61,520,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2,500,000美元)(誠如目標公司之企業登記證所記錄)，其中36,912,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1,5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繳付(並於目標公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中反映)，而餘下的24,608,000,000越南盾(相等於1,000,000美元)則於二零二五年繳付；(ii)工廠之地理優勢，該工廠位於越南主要海港附近，確保從國際市場進口原材料及向國際市場出口成品之便利性與成本效益；(iii)目標公司根據越南法律可獲得各項稅收及投資激勵措施；及(iv)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悉數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買方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即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六個月之最後一日，可由訂約各方協定後延長)或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或以書面形式豁免買賣協議載列之若干條件後作實。

條件包括：

- (a) 買方已獲得越南相關監管部門正式向目標公司頒發之若干登記證；
- (b) 已獲得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牌照，包括(i)獲得要約人書面同意買方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且有關同意未被撤回；或(ii)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前提為未獲得要約人書面同意或要約人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 (c) 賣方之所有保證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正確，且賣方已遵守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
- (d) 賣方已向買方移交買賣協議所規定與目標公司有關之若干文件的所有原件或副本(經雙方協定)；及
- (e) 買方已向賣方提交書面通知，要求賣方完成收購事項(「**完成通知**」)。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完成將於買方已向賣方提交完成通知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待完成後，買方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唯一擁有者。目標公司將因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以及其他配件及所製造產品之貿易。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以及其他配件及所製造產品之貿易。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貿易。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朱國耀先生(「**朱國耀**」，為買方一名董事(即朱振民先生)的兒子)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朱國耀均非本公司之股東。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外商直接投資單一股東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高爾夫球設備及相關部件，並於越南經營一間高爾夫球設備製造廠。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即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
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經審核) (相等於約)
(越南盾) (港元)

收入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2,322,827,099	685,357
除稅後虧損淨額	2,322,827,099	685,3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34,966,596,146越南盾(相等於約10,316,998港元)及58,393,004,957越南盾(相等於約17,229,029港元)。

誠如目標公司之企業登記證所記錄，賣方於目標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為61,520,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2,500,000美元)，為目標公司之繳足資本。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向目標公司提供若干免息股東貸款，合計1,860,000美元(相等於約14,461,634港元)。賣方與目標公司將訂立承諾契約，據此，賣方將向目標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於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內，不會就償還股東貸款(或其任何部份)提出任何要求、請求、索賠或行使任何權利。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產生任何重大負債或銀行借貸。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二零二五年年初以來中國與美國(「美國」)之間的關稅問題，美國對來自中國的出口產品徵收超高的關稅。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美國客戶進行高爾夫球業務交易，美國的高關稅政策對本集團的銷售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紛紛轉移訂單，或暫停貨運作進一步觀察，以避免即時支付巨額關稅。

由於本集團的眾多客戶位於美國，透過收購於越南經營高爾夫設備製造廠的目標公司，收購事項使得本集團可將在越南製造之高爾夫球產品(其出口關稅低於中國出口)出口至美國，以減輕本集團面臨的關稅負擔，保持本集團高爾夫球業務的競爭力，提高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賣方由朱國耀(為買方一名董事(即朱振民先生)的兒子)全資擁有，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賣方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倘(i)賣方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收購事項已獲董事會批准；及(i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規定已達成，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與DoThink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建議收購本公司2,601,200,000股銷售股份及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74,100,000港元之銷售可換股債券；及(ii)要約人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就本公司之餘下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4條，受要約公司之董事會一經接獲真正的要約，或當受要約公司之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在未獲得受要約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受要約公司之董事會在該公司事務上，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其效果足以阻撓該項要約或剝奪受要約公司股東判斷該項要約利弊的機會。因此，本公司須受收購守則第4條的限制。

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構成本公司之阻撓行動，因此(除非要約人同意買方將會訂立之收購事項則作別論)，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收購守則第4條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收購守則第4條而言，本公司已獲得要約人書面同意買方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後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一定達成，故無法保證收購事項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王顯碩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ii)非執行董事蔡琛誠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